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 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 輸入規定	列 輸出規定	原 輸入規定	列 輸出規定	改 輸入規定	列 輸出規定
刪除	8504.40.99.20-5	無線充電器	C02					
增列	8504.40.99.21-4	第8701-8705節電動車用無線充電設備						
增列	8504.40.99.22-3	第8711·60目電動機器腳踏車或電動腳踏車用無線充電設備						
增列	8504.40.99.29-6	其他無線充電器						C02
增列	8504.40.99.31-2	第8701-8705節電動車用有線充電設備						
增列	8504.40.99.32-1	第8711·60目電動機器腳踏車或電動腳踏車用有線充電設備						
增列	8504.40.99.40-1	太陽能變流器						
增列	8504.40.99.50-8	雙向電力轉換系統						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。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